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永利股份”）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记主持，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。《三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》、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